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包头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培训及工伤预防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培训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MA018H0U3T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1月0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F-250137 第(4)包 2025-07-21 19:24:47

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7-21 19:24:47